

证券代码：837485

证券简称：天谷生物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回购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基于对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谷生物”或“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公司采用做市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2020年12月28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2020年12月30日披露了《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2021年1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回购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同时为了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员工的积极性，使得公司股东、管理层和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拟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2、回购方式：**本次回购方式为做市方式回购。如回购期间涉及股票交易方式变更，将及时调整回购方式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义务。

**3、回购价格：**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5.45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4、拟回购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2,100,000 股，不超过 4,150,0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5.06%-10.00%。自股东大会决议至回购完成期间，如公司存在权益分派等事项，将自权益分派实施之日起，及时调整剩余应回购股份数量。

**5、拟回购资金总额：**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22,617,500.00 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

**6、回购期限：**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详见 2020 年 12 月 30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 二、 回购方案实施结果

本次股份回购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5 日开始，至 2022 年 1 月 14 日结束，实际回购金额占拟回购金额上限的比例为 0.00%，未超过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规模下限，具体情况如下：

自 2011 年公司成立以来，分别于 2012 年、2017 年通过二轮定向增发已实现部分员工持股。为公司长远发展，此次拟以员工持股计划方式进一

步激励员工，并在现行做市方式下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实施回购原则：一是在合规前提下，回购到相当数量的股份用于顺利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二是尽量避免出现回购股份数量过少，既不足以顺利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又要处置回购股份，进而可能降低公司原本相对不高股本的情况。

自2021年1月15日起，董事会安排专员在实施回购期间对二级市场的交易动态进行关注并向董事会做汇报。回购期限内，由于公司董事会对于回购事项经验不足，回购期初对二级市场交易价格的一直处于观望状态。同时鉴于2021年4月中下旬至2021年8月底，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呈相对下跌态势，考虑到剩余回购时间依然充裕，公司董事会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降低实施回购股份成本和实施回购股份对公司未来财务指标的影响等方面因素，对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仍然持续关注，希望实现回购到相当数量股份用于顺利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标。随后，自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以来，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持续走高，截至2022年1月14日回购期限结束，本次回购股票相关的市场条件已不具备，综合经营管理因素，公司难以实施股份回购。

鉴于公司未能实施回购，公司将在回购期届满后及时向中国结算申请注销回购专户。

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差异。

截至本次回购期限届满，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但公司未能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方案，除此之外本次回购实施结果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

### 三、 回购期间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并2020年12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公告编号：2020-047）、《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48）。

公司于2021年1月1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01）。

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召开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1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3）。

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关于回购期过半仍未实施回购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019）。

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22）第四节重大事件中说明了股份回购进展情况。

其后，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2022年1月4日分别披露了《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2022-001），对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情况进行了披露。

本次回购期间，存在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形。

由于公司未实际实施回购，因此未在每个月的前2个转让日内披露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后经主办券商获知全国股转公司反馈，建议公司及时按月披露回购进展公告。接到反馈当日，公司积极落实反馈意见，已从2021年12月份开始每月披露回购进展公告。

因此，公司存在未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按月披露回购进展的情形。

#### 四、 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 （一） 回购期间减持情况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存在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卖出所持公司股票的情形。

根据公司的股权结构，自披露股份回购方案以来，公司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除以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均未交易公司股票。

姓名	类型	变动日期	变动前 持股股数	卖出 股数	卖出价格 区间	变动后 持股股数	变动 方式
王钟华	监事会 主席	2021年11 月29日	1,989,000	2,000	7.00	1,987,000	做市 交易
张剑锋	董事、副 总经理	2021年10 月13日 -2021年 12月31日	744,000	39,400	5.77-6.50	704,600	做市 交易

		日					
--	--	---	--	--	--	--	--

上述对象买卖公司股票行为是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及个人判断做出的投资决策,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也不存在从事市场操纵的交易行为。

## 五、 本次回购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就股份回购事项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不存在虚假信息披露的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从事市场操纵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六、 回购股份后续安排

鉴于公司未实施回购,公司将在回购期届满后及时向中国结算申请注销回购专户。

## 七、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

上海天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25日